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:00 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5 名；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3）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确认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0,800.00 万元增加至 21,345.80 万元，公司股本总数由 20,800 万股变更为 21,345.80 万股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作出相关修订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4 日

附件：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,000,0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,458,000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,000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,458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